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
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群兴玩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群兴玩具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手段

- 1、取得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对账单;
- 2、取得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和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
- 3、将银行对账单、明细账、原始凭证、合同等进行核对;
- 4、现场查看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
- 5、与公司管理层访谈,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二、核查结果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86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群兴玩具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8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票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00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676,000,000.00 元。截至 2011 年 4 月 19 日止,群兴玩具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76,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62,502,248.88 元,群兴玩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3,497,751.12 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出具立信大华验字

[2011]13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四家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87,762,260.61元(含本年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14,815,500.00元)，利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100,5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69,999,500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58,261,760.61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2,388,426.28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357,624,416.79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帐号	存款方式	余额（人民币）
交通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487030810018010016980	活期	28,996,207.74
	487030810608510000675	定期	100,000,000.00
建设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44001650101059002575-0001	活期	550,752.58
	44001650101059002575-0002	定期	85,963,366.20
	44001650101059002575-0003	通知存款	2,014,751.1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801014170042146	活期	8,732.66
	1801014280003047	定期	20,000,000.00
	1801014280003055	定期	20,000,000.00
	1801014280003063	定期	10,000,000.00
	1801014270001949	定期	10,152,500.00

	1801014270001957	定期	5,076,250.00
	1801014260001965	定期	5,070,000.00
民生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	0324014170003072	活期	883.99
	0324014280000124	定期	20,000,000.00
	0324014280000132	定期	20,000,000.00
	0324014280000149	定期	10,000,000.00
	0324014270000090	定期	10,152,500.00
	0324014270000104	定期	4,558,472.50
	0324014260000112	定期	5,080,000.00

4、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349.78					本年度投入募	25,826.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25,826.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建电子电动塑料 玩具生产基地项目	否	21,548.30	21,548.30	8,776.23	8,776.23	40.73%	2013年6月 30日	-	不适用	否
2.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 项目	否	4,050.00	4,050.00	-	-	-	2013年6月 30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598.30	25,598.30	8,776.23	8,776.23	34.28%		-	不适用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0,050.00	10,050.00	10,050.00	10,05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7,000.00	7,000.00	6,999.95	6,999.95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7,050.00	17,050.00	17,049.95	17,049.95	100.00%	-	-	-	-
合计		42,648.30	42,648.30	25,826.18	25,826.1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因经营环境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原因，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进度落后于原定计划，但未完成项目不会对项目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 35,751.47 万元。报告期内，经 2011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5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人民币 7,00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481.5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90051 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2)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4,815,500.00 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4,815,5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元）
新建电子电动塑料玩具生产基地	21,548.30	14,815,500.00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90051 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3)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5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人民币 7,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超募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新建电子电动塑料玩具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 21,548.3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建设投资 8,776.23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7,334 万元，设备购置费投资 1,442.23 万元。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总投资 4,050.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经营环境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原因，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进度落后于原定计划，但未完成项目不会对项目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群兴玩具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群兴玩具《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佳



唐伟

